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余少华、吴海波、罗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二、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预计为48万元，并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刘泉

郑春美

肖永平

冉明东